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1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給與辦法及申請書、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(A09030000E_113010141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10141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101415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113年度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7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市府承辦人余泓睿詢問（電話：02-2430-1505，轉分機116）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（電話02-2451-1158，轉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4/09/02 文
交 16:09:04 章

註冊組 113/09/02



1130007696